

龙海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转型升级示范产业园区冠山污水厂及管网配套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及管道改造提升一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转型升级示范产业园区冠山污水厂及管网配套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及管道改造提升一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审[2023]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龙海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龙海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

2.2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7574.27万元，其中建安投资6122.64万元；本次项目新建一座日处理规模5000吨的污水处理厂，由南向北新建DN300-DN500污水主支管，根据地势分多段新建DN600-DN1500雨水管。主要建设内容属于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

2.3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工程费：6122.64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询价下浮3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费率1.67%计取，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监理费用按实结算，实际监理服务收费以经财政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监理费费率1.67%计算得出。投标时投标人的监理报价暂按人民币88.77万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5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和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牵头人）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或以上等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或以上等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2020年6月~2023年6月）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④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黑名单”除外），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3日 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09:00:0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海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4楼，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66257，传真：/

联系人：郑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广场1号楼1711-1716号，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huhua53888@163.com

电话：0596-2933815，传真：0596-2933815

联系人：欧阿雅、吴玉治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龙海区紫崴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